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77 号

关于对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，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截至 2022 年 1 月，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亚振投资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7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1.24%。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，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

份 15,189,947 股，累计变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8%。其中，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，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,934,9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8%。2023 年 3 月 16 日，亚振投资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,254,9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至此，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 15,189,947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8%，达到应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标准，但直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，亚振投资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公告上述权益变动事项。

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达到应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标准，但亚振投资未按规定及时停止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，直至累计变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8% 时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三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2 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亚振投资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亚振家居股份

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7月10日